



皇朝通典卷八十七

刑八

寬恕

臣等謹按國有常憲罪疑惟輕寬恕

法外施仁者也我

朝自

列祖以來仁育義正大德涵濡暨我

皇上體

上天好生之心以爲心奉

列聖弼教之治以爲治尚德緩刑百餘年如一日矣要而論之不貴屈法以徇情貴在原情以定法情有可原雖搶盜以饑寒而釋罪逆犯緣坐以不知情而免誅況罪之不至於死者更可酌爲末減惟在悉心檢核必得其情故

恩旨之頒有爲身被者夢想所不到而酌理準情實慎刑所應爾以視屈法市恩者矜恤本無不周令典又堪爲式所謂如

天之德普萬物而不言者也至於熟審停刑緩決減等與

留養自首各條行之既久所全實多而又有衣煤  
藥餌等格外之仁故寃抑無聞牽連絕少民遊  
化宇式措祥刑猗歟休哉盛德之至也

天聰元年六月時以歲饑盜賊劫殺所在多有諸

臣請按律嚴懲

上惻然曰彼皆不得已而爲盜耳緝獲者鞭而釋之可也

遂

命是歲讞獄姑從寬典

順治八年三月

諭曰天時向熱連日風霾不雨前代常有熟審之例刑部  
可通察刑獄五城司坊順天府京縣各察監犯之無干  
牽連者卽日釋放笞杖徒流次第減免其有情罪可矜  
疑者請旨定奪十年十月

朝審罪犯張學傷人應抵伊子玉兒泣請代死法司  
以

聞

上矜其情特免死遣戍遼陽仍

諭後不爲例十二年七月定審錄罪囚有死罪可矜疑及

事無証佐可結者具奏處置流徒以下減等發落  
充軍人犯除已經發解外其餘不分曾否詳允及  
雖經定衛尙未起解者逐一關送審錄內有應釋  
應減者會同巡撫酌量發落又軍罪有不用全律  
摘引例文及不分首從濫坐者如未發遣卽附入  
矜疑疏內題請開釋襍犯死罪准徒五年者並已  
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者各減一半例應枷號就  
近釋放其餘流徒等罪各減等發落笞罪放免其  
贓犯除侵盜官銀五十兩糧一百石以上者照舊

監追如應還官銀不及五十兩並入官給主百兩  
以上各贓監追至五年或正犯身故逮及子孫勘  
無家產者奏請豁免其各處盤查坐贓追賠銀兩  
草束亦聽查勘正犯存亡家產有無具奏

裁奪十七年七月定正月係萬物發生之初停止行刑

康熙七年五月以天旱

敕內外刑官除重囚外其餘輕罪卽行保釋八年六月  
諭各省熟審時有非實犯死罪者量予減等如在京法司  
例九年二月定軍流以下已經具題未奉

旨發落者皆准減等至十年又定直省罪犯在熟審之先  
具題到部之案遇熟審仍行減等其熟審時具題  
之案雖過熟審之期到部者亦仍減等發落十一  
年定免死流犯有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次丁者  
照旗人例折枷存留養親之例十四年九月復正  
月停刑之例先是順治十七年定正月停刑康熙  
元年此例停止至是給事中彭之鳳復有是請從  
之十一月

敕刑部速行審結罪囚

上以時值嚴冬不忍罪人久繫故有是

命十七年七月停秋審重提質對之例舊例直省秋審必

重提犯人家屬及失事牽連之人對質至是停止

二十年五月定交六月停刑之例部議立決人犯

請交六月節停刑得

旨六月節若在五月內卽以交節日起停刑若六月方交  
節卽以六月初一日起至立秋在六月內必俟七月初  
一日方令行刑二十一年四月

上謁

陵有尙陽堡流犯王廷試子王德麟叩

聞稱伊父以窩逃充發今年老懇發回原籍願以身  
代督捕議不准行

上以情實可憫著一併發回原籍仍

諭後不爲例二十五年五月

諭枉法得贓行賄與受人員免擬重辟照例追贓其未經  
發覺者悉予寬免三十六年五月給事中鄭昱條奏平  
定噶爾丹慶賀大禮頒詔款項奉

諭凡頒赦詔皆人主之事非人臣所宜言自古不以頒赦

爲善政者以其便于惡人而無益于善人也鄭昱妄以詔款陳奏念係言官特從寬宥著大學士嚴行申飭三十七年七月部議山西寧鄉山賊安守榮等聚衆五百餘名劫掠村莊安守榮等十四名應立斬梟不示餘犯一百九十四名應照例立斬未獲各犯二百十二名嚴緝另結得

旨安守榮等於該撫兵到卽率衆迎降俱從寬免死發往奉天安插賀之榮等一百九十四名俱從寬免死李霧等二百十二名俱免緝三十九年九月部議廣東巡撫

蕭永藻題強盜楊三等不分首從盡行處斬應准  
行

上曰此案同謀者六十餘人盡誅之則人命甚多可將爲  
首者卽行正法爲從者俱從寬免死發往黑龍江四十

一年正月

諭罪犯一經緩決卽皆冀望生全而長困桁楊淹留歲月  
自新無路朕甚憫之今方春始和用沛矜釋之仁現在  
刑部及直隸各省監禁人犯凡經康熙四十年秋審奉  
旨緩決者通行減等四十五年十二月部議凡經

恩賜祭葬之子孫難廕出身之人不可使宗祀斷絕如審  
擬大辟家無次丁者令其妻妾入監相聚生有子  
息再行正法五十年五月部議福建海賊鄭盡心  
等俱擬卽行正法

上以正法人犯五十餘名多迫於饑寒搶奪財物並未與  
官兵相抗且俱熟諳水性

特旨從寬免死發往黑龍江寧古塔等處充水手當差五

十三年六月

上駐蹕避暑山莊

軫念在京獄囚恐盛暑致疫

命加寬卹多置冰水以解鬱暑其九門鎖禁人犯亦寬其

鎖條枷號人犯暫行釋放

謹按五十四年五十五年六月並有是命

二月御史周祚顯疏言近京畿輔之地旗民襍處一切鬪毆賭博田產細事不必令其解部交理事同知審理詳報巡撫完結以免拖累得

旨允行

雍正四年五月

諭一家兄弟二人弟毆兄死而父母尙在則有家無次丁

存留養親之請倘父母已故而弟殺其兄已無留養之  
例一死一抵必致絕其祖宗禋祀此處甚宜留意若因  
爭奪財產及另有情由又當別論嗣後如何定例著九  
卿確議尋議除爭奪財產謀殺故殺按律正法外倘係  
一時角爭互毆致死胞兄而父母已故別無兄弟  
又無承祀之人應令地方官據實查明取結疏內  
聲明如

恩准其承祀將該犯免死減等從之六年七月  
諭凡各省盜賊未經緝獲者其中爲首造意及傷人之犯

若自行陳首朕酌其情稍可原者量從寬減若被人誘  
脅跟隨爲盜之犯自行出首則將伊應得之罪予以寬  
宥俾得改除舊惡永爲良民若此旨旣到之後盜賊不  
行自首其已經自首免罪而復爲盜賊者加重治罪倘  
官員因盜案不結賄買無賴冒認爲盜自首者將賄買  
之官及代認之人俱卽正法又奉

旨各省監生每於考職之時託在京之親戚朋友代爲應  
考而本人安坐原籍濫叨職銜陋習相沿已久今准其  
自行出首代考之人酌量寬免託人代考者但革監生

不治其罪隱匿不首者一經發覺卽行正法七年三月奉

旨凡擬罪潛逃之犯應絞者改爲立絞應斬者改爲立斬必該犯本案情罪可惡秋審時無可寬緩而又有脫逃之罪方改爲卽行正法若所犯情罪尙有可原或因愚昧無知或因不知新定之例一時起意懼罪潛逃仍照本罪擬爲監候九年六月時以久旱

命法司將監禁枷號輕犯暫行保釋其擬絞監候賊犯已經三年者酌量釋放減等並